**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**

附件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／部門： | 檢點人員/檢點日期： |
| 作業內容： | 單位主管：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「物理環境」方面** |
| 環境相關因子 | 現況描述(含現有措施) |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|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|
| 噪音 | □安靜或盡量保持最低音量□吵雜或常有過大聲響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保持最低限噪音(宜控制於60分貝以下)，避免刺激勞工、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|
| 照明 | □明亮□昏暗□刺眼□損壞尚未修繕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保持室內、室外照明良好，各區域視野清晰，特別是夜間出入口、停車場及貯藏室。 |
| 溫度 | □舒適□不舒適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，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、濕度及通風良好；消除異味。 |
| 濕度 | □舒適□不舒適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
| 通風狀況 | □良好□不良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 |
| 建築結構 | □正常□損壞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。 |
| 相關使用之設備 | □正常□損壞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
| 其他 |  |  | 如未列出之項目請自行填寫。 |
| **二、「工作場所設計」方面** |
| 場所位置 | 現況描述(含現有措施) |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|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|
| 通道(公共通道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) | □設有門禁或登記措施□設有安全進出之通道□無堆放設備或雜物□廁所、茶水間等有明顯標示，方便使用及適當維護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。
* 設密碼鎖或門禁系統。
*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。
* 廁所、茶水間、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，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。
 |
| 工作空間 | □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□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□辦公傢俱之擺設，避免影響出入安全，傢俱量少質輕無銳角，儘可能固定□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，如花瓶等□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，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，能及時修理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。
*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。
* 辦公傢俱之擺設，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，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，儘可能固定。
*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，如花瓶等。
*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，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。
*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，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，應及時修理。
 |
| 服務櫃台 | □無□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設置適當之預防措施(如上鎖、保險箱、監視器等)□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，並另設置退避空間。
*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。
 |
|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 | □無□安排舒適座位，降低等候時的不良情緒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安排舒適座位，準備雜誌、電視等物品，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，焦慮感。
 |
| 室內外及停車場 | □無□照明設備充足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。
 |
| 高風險位置 | □無□安裝安全設備，如警鈴系統、緊急按鈕、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，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□提供警報系統(如警鈴、電話、哨子、短波呼叫器)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人員使用，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□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安裝安全設備，如警鈴系統、緊急按鈕、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，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。
* 警報系統如警鈴、電話、哨子、短波呼叫器，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勞工使用，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。
* 為避免警報系統激怒加害者，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。
 |
| 其他 |  |  | 如未列出之項目請自行填寫。 |
| **三、「行政管制措施」方面** |
| 場所位置 | 現況描述(含現有措施) |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|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|
| 門禁管制 | □有□無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接待區域應有「訪客登記」或「訪客管制」措施。 |
| 公共區域管制 | □有□無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區域應劃分公共區域或作業區域，並控管人員進出。 |
| 工作區域管制 | □有□無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，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|
| 進出管制 | □有□無□其他情形或現有措施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未使用的門予以上鎖，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，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|
| 其他 |  |  | 如未列出之項目請自行填寫。 |
| **四、「適性配工」方面** |
| 檢點項目 | 作業內容(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) | 從事作業人數 |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|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|
| 面對大量教職員工或學生(如重大節日之前後、尖峰時段) | □否□是，請簡述： | \_\_\_\_人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配置保全人員
*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
* 宿舍或交通接駁服務
 |
|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| □否□是，請簡述： | \_\_\_\_人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
*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
 |
|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| □否□是，請簡述： | \_\_\_\_人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配置保全人員
*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
 |
| 人員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| □否□是，請簡述： | \_\_\_\_人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配置保全人員
* 與他人協同作業
 |
| 其他 |  | \_\_\_\_人 |  | 如未列出之項目請自行填寫。 |
| **五、「工作設計」方面** |
| 檢點項目 | 作業內容(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) |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|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|
|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| □否□是，請簡述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簡化工作流程，減少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|
| 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 | □否□是，請簡述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排班應取得勞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
* 避免連續夜班、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。
 |
|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| □否，請填寫「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」□是，請簡述： | □無須增加或改善□建議增加或改善之措施: | * 允許適度的勞工自治，保有充分時間對話、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。
* 於職場提供勞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並鼓勵勞工參與。
* 針對勞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，如彈性工時、設立托兒所、單親家庭或家暴特定協助等，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，並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。
 |
| 其他 |  |  | 如未列出之項目請自行填寫。 |

註：**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，各單位得自行依業務特性修正與增列。**